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10月24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吴春先生、孙薇女士、郑智先生、张博江先生、黄宾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栾兰先生、陈强先生、王毛安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6、审议通过了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的提案。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14日14:30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会议听取了以下事项：

- 1、听取公司《2023年分类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 2、听取公司《关于原副总经理朱松离任审计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通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p>	<p>根据《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进行修订。</p>
-	<p>第十五条 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将“文化倡廉、制度规廉、监督保廉”的廉洁从业管理理念融入公司的经营理念中，倡导清廉、清正、清明的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崇廉拒腐的文化氛围，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第二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四）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根据《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进行修订。</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纪委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主要职责有：</p>	<p>根据公司纪委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修订。</p>

	<p>(一)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二)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到实处;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检查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情况。</p> <p>(三)加大对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p> <p>(四)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五)依规依纪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司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p> <p>(六)加强对公司纪检机构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p> <p>(七)完成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p> <p>(十九)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内容,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内容,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进行修订。</p>

<p>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九) 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一)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二)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十三)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二十四)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信息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p>	<p>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进行修订。</p>

<p>解聘。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p>	<p>职责。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和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	--	--